

東方雜誌

第十七卷
第十七至二十号

(1920年9月—1920年10月)

上海書店出版社

東方雜誌

第十七卷
第十七至二十号

(1920年9月—1920年10月)

上海書店出版社

民國九年九月十日發行（每月二回）
中華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十七卷

第十七號

東方雜誌

The Eastern Miscellany

Vol. XVII, No. 17, September 10, 1920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東方雜誌第十七卷第十七號目次

插畫

新浪漫派文學之代表者四幅 海參崴五國軍人聯合運動會四幅 俄波戰爭四幅

評論

余之國民大會觀(堅瓠) 建設者與破壞者(說難) 自治乎人治乎(求實) 歐洲平和之危機(羅羅)

日本之商業恐慌(端六)

國民大會平議 楊端六 九一五

議會政治之失望 昔塵 九一六

世界新潮(附圖十六) 元一四

國際聯盟之最近行動(W) 意大利新內閣(W) 美國選舉總統之代價(W) 國際退伍兵會議(W) 拿

破崙第三皇后之逝世(H) 匈牙利之白恐怖(W) 戰時郵票談(W) 國際平民大學(W) 丹麥限制贏利之立法(W)

新舊勢力之強弱與文化轉移期之關係 三无翌一七

愛倫凱的母性論 雁冰五七一六

文學與戲劇 張毓桂六一七

美國人對於早婚之意見(完) 憲代英七〇一七四

科學雜俎(附圖五) 七五一九

印度科學家之新發見——植物亦具知感(Y) 飛行機用之傳信鵝(Y) 鷄之斷頭機(W) 光熱足能熔鉛
之探照燈(Y)

文苑

七九—八二

鄭孝胥詩一首 沈曾植詩一首 王乃微詩五首 黃濬詩一首 夏敬觀詩一首 李詳詩二首 陳詩詩一

首 胡光偉詩二首 劉浩元詩三首 沈曾植詞一首

陸士甲爾的胡琴(俄國乞呵甫原著) 愈之 八一九三

市虎(愛爾蘭葛雷古夫人原著) 雁 冰 九三一〇五

最錄——國民大會問題 〇七一三〇

關於國民大會之提議 國民自衛之第一義 對於國民大會之商榷 國民大會之商榷 再論國民大會

余對於國民大會辦法上之意見

條約 三一三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之和平條約(續)

法令 三一三

修正徵收官任用條例各條 修正修訂法律館條例第二條

中國大事記 三一一三七

外國大事記 三七一二三九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十日發行

新浪漫派文學之代表者



(國 英) 脫 夏

William B. Yeats



(國 比) 林 德 梅

Maurice Maeterlinck



(國 德) 曼 特 卜 郝

Gerhart Hauptmann



(國 法) 蘭 羅

Romain Rolla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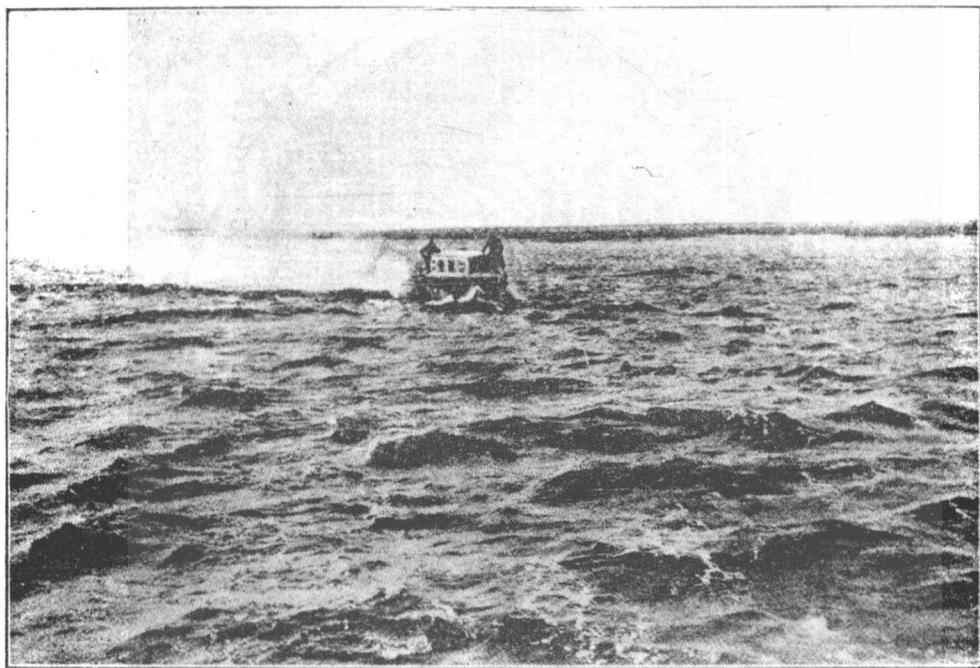
海參五歲紀念運動聯合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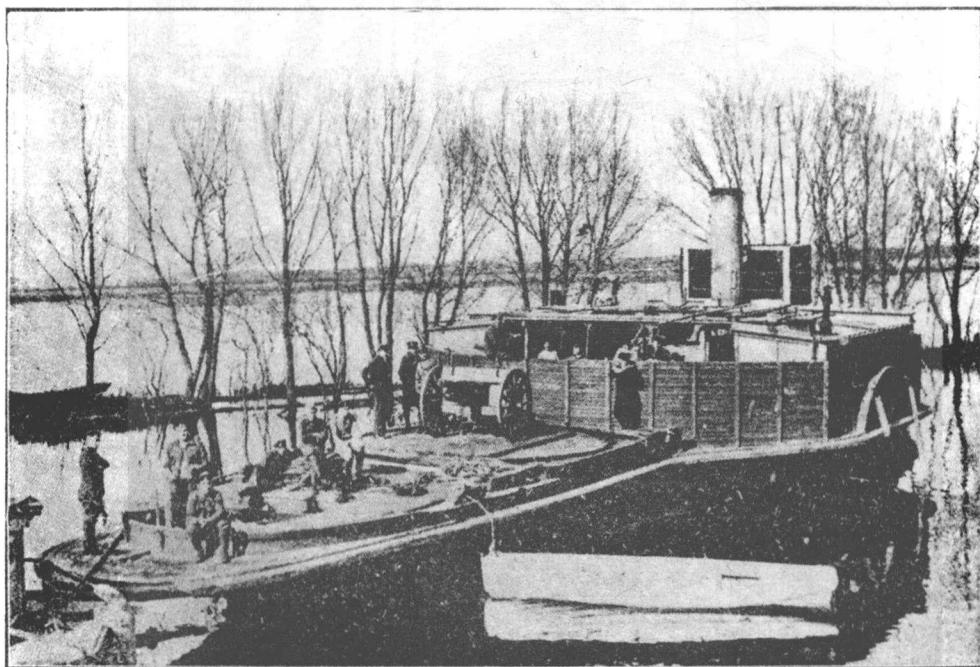
六六一〇〇四

本年七月美國獨立紀念之翌日駐海參五國（日、美、俄、捷克斯洛伐克、南斯拉夫）軍人開聯合運動會。我國海容艦水兵及陸軍兵士亦加入其中。上圖為海容軍艦全體運動員攝影。中圖為海容軍官在會場中之攝影。下圖為大會與會之各國兵士攝影。右方則一百一十名之海容水兵田學龍君也。

(一) 爭 戰 波 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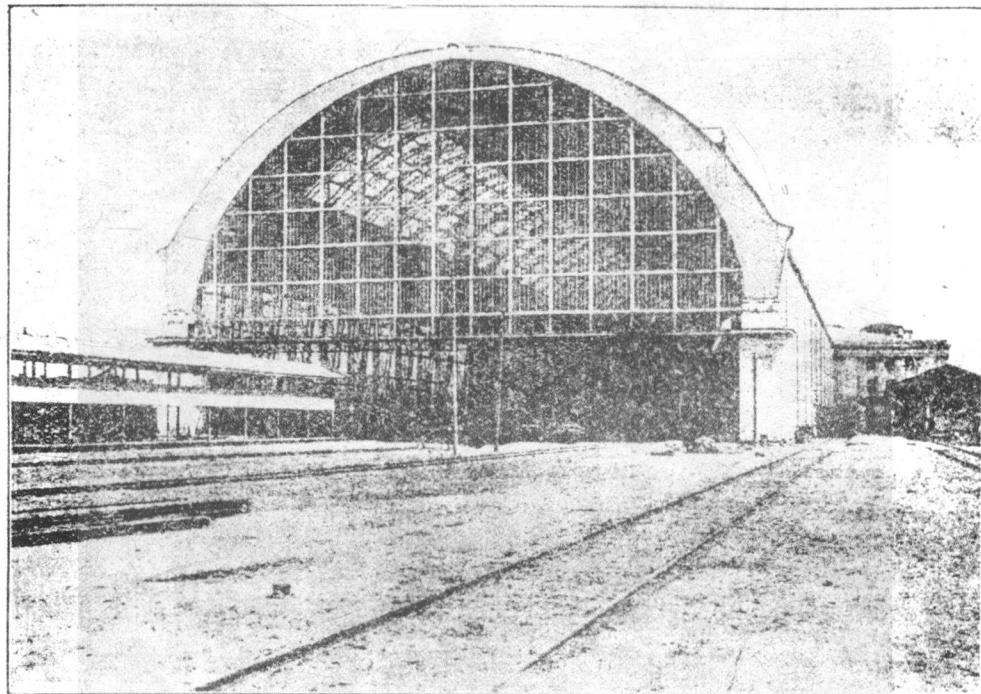


波蘭軍隊在伯里河中巡哨之狀



波蘭士兵及水手在船上之獲捕過激派上船察視

(二) 爭戰波俄



莫斯大哥即火車站處發出軍陸國俄即處



紅軍後備隊出發前敵時之整形情隊

東方雜誌

第十七卷 第七十號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一日發行

評論

余之國民大會觀

堅瓠

居今日而譚實際政治。任用何法。殆皆可以無結果三字了之。國民大會問題。雖極時賢議論縱橫之妙。其不能逃無結果之公例。亦幾可以豫言。惟據余之意。則國民大會之價值。本不在一時之實際政治耳。

何以言之。蓋欲以國民大會收實際政治上之效果。則其最低限度之要求。必國民之一方面。有參加政治之興味。運用政權之能力。而後可。又必政治當局之一方面。有服從民意之習慣。不加以特殊勢力之干涉。而後可。試問今日多數人民。其於國民大會果能知參政權之可寶貴。而生積極之興味耶。藉令生積極之興味矣。其果能善用其參政權。而不爲政客所攫奪。官吏所蹂躪耶。是固極端之樂觀家。亦不敢遽爲肯定者。惟余雖承認上述前提之

不誤。而仍以爲不礙國民大會說之成立者。則亦有故。夫政治興味何自而生乎。質直言之。亦因人民時時與政治相接觸。而知其與己身有利害禍福之關係。因而葆愛其政權而不肯放棄耳。使人民而無接觸政治之機會。則政治興味雖終古無發生之一日可也。而當國家經過大變革之後。人民之對於政治態度較爲緊張。故從而與以接觸政治之機會。亦較能引起興味。國民大會之在今日。雖不能保多數人有積極參加之興味。而其足以爲引起興味之一方法。則可斷言也。至運用政權之能力。則尤非有實際之訓練不克養成。世有以國民程度不足爲反對政治運動之論據者。此倒果爲因之說。而不知政治運動之自身。即具有提高國民程度之作用者也。而欲使國民得因政治運動而提高其程度。其在今日。又莫如以國民大會爲權藉。此又余所視爲不可坐失之良機也。

余旣以引起政治興味。養成政治能力。爲贊成國民大會之理由。則對於國民大會之規制。亦不妨述其涯略。第一、外延當力求其廣。務使國民之大多數。咸得爲直接或間接之參預。以求其範圍之擴大。與影響之普及。彼以法定團體爲限之說。是直爲小政客壟斷政治之護符。於國民大會之本旨無當也。第二、內涵當力求其簡。務使付大會之表決者。均政治上關係重大利害明顯之間題。俾多數人易於了解。易於判斷。若制定憲法修正選舉法等事。當另設他種會議以任之。不必責之於國民大會也。蒲徳士有言。『無論在何種社會。其輿論能達於自覺之域。而又自知其勢力。且致疑於主治者之權利。則其社會已漸有進步。必不久而發明抵抗之方法。究出強行改革之手段。』今日之急務。亦惟在種種方面。廣播種子。使國民能達於自覺之域而已。至收效之遲速。則固非吾人所能定。而抑亦不必以此灰吾人播種之

決心者也。

建設者與破壞者 說 難

建設者與破壞者在社會進化上均爲不可少之人。然須留心左記之三事。

其一不必相排也。主張建設者恆曰吾國今日一切之新基礎。俱不過甫有萌芽。必須費一番之培植。前途始有希望。若徒事破壞。縱令得志。而轉瞬之間必將更復原狀。其主破壞者則曰吾國舊染極深。官權極盛。兵匪之擾害無窮。社會之組織太舊。苟非先事廓清掃蕩。而遽言建設。則恐勞而無功。得不償失。我以爲此兩說者。皆有相當之真理。然苟必黨同伐異。則未免執一不通。蓋建設者與破壞者在社會進步上。均所需要。况在今日之中國。其需要此兩種人之急切。自不待言。所成爲問題者。則此二種人成分之多少耳。然此類問題。實無解決之法。但能由各人各

自努力歸納社會及自己之種種事實。（主觀的性質亦事實之一）而下一假定。以爲本身實行之方針。卽更進而極力鼓吹自己之主張。以吸引社會之同情。亦無不可。若自信太深。以自己之主張爲唯一之方法。異己之說。皆視爲誤謬。一味排斥。不留餘地。是則不達之甚矣。不達者不足以成大事也。

其二不可交惡也。建設者辦事不能順手之時。往往歸咎於破壞者。以爲實汝等擾亂社會秩序。傷害社會發展之機能。致我之規畫。無從實現。破壞者亦然。以爲汝實利用舊勢力。縱容舊社會爲之謀主。以延長其壽命。沾彼餘瀝。而相習於苟偷革新之機。實爲汝等所阻礙。此等理由。良亦非誤。惟人之委身事業。必多努力於本目的直接範圍內之事。而於間接有關本目的之行爲。則以少爲貴。建設者之目的。在謀建設。非在阻止人之破壞也。（因建設者乃欲改良現狀。非欲維持現狀故）。破壞者之本目的。在圖破

壞。非在妨害人之建設也。故除迫於絕對不可避免之自衛。不得不起爭端外。不當因自己之失敗而遷怒於相對人。不可因主義之不同而致疑於敵黨之人格。否則感情用事。報復相尋。社會之損失恐無有大於是者。

其三、不可中變也。今之志士往往其初以建設或破壞自任。及稍歷艱辛。便爾頽喪。或則流於消極。或則改變手段。由建設主義而趨於破壞主義。由破壞主義而入於建設主義。第一種之人。自屬不當。第二種之人。亦殊非宜。何則。人之性質境遇。各有所宜。若專隨逐社會之潮流而改變宗旨。強爲其不相宜之事。則效率必減。一也。手段屢更。前功盡棄。二也。人之欲改治他業者。必先於其所治之業成一段落。而後更及其他。若見獵心喜。忽此忽彼。奔命徒疲。成功難冀。三也。吾以爲此數年來有志者之失敗。當自咎其人格之修養之未至。實行能力之不足。而不可徒以方

針手段爲諉過之途。居今日而言建設。有似於激湍之溪澗。欲建鐵橋。在淺流之地。層欲穿隧道。傾圮崩潰。理之固然。圖奏膚功。必當勿擇。勞費而後可。居今日而言破壞。有如攻佈置極密之屯營。迫嶺峻絕倫之礮壘。（有謂中國舊勢力甚微者。此半面之觀察耳。）必當曠日相持。乘屍前進。決非能搖旗吶喊。一戰收功者也。今彼自命爲建設者與破壞者。欲以僅少之犧牲。舉空前之效績。稍一不遂。輒生怨尤。偶有差池。便思變計。人事未盡。遽問天心。豚蹄是將。乃求美穫。天下事恐未有如此便宜者。况今日之中國耶。我不

自治乎人治乎 求 實

我國國勢頽敗。一至今日。其結果不獨我國自罹其殃。即世界各國亦並受其累。此識者所深憂也。如我國而猶瓜地馬拉、洪都拉斯諸小國也。則國之治否不成爲一大問題矣。今旣擁世界人口四分之一。占

陸地面積十二分之一。則一治一亂皆足以影響全球。故吾人雖欲其不治不可得也。惟茲有一問題焉。我國郅治之權自操之乎。抑他人代握之乎。前中國顧問韋羅貝博士頃在上海美國大學俱樂部演說。（見八月七日密勒氏評論報）歷述中國政治現狀。最後亦發此問。韋羅貝博士深通東方事情。其言足發吾人深省。彼始述中國九年來政治運動之失敗。

不僅不能樹立代議機關以宣達民意。且憲政太紊。文人絕不能統治武人。其原因有二。一外人干涉。就中尤以日本干涉爲最。使吾人不能有從容改革之餘地。二臨時約法不能使立法與行政兩機關處於適當之關係。致一方面無責任行政部。一方面無監督機關。使庶政公諸輿論。實行其責任政治。博士進論補救之方略。謂如非銀行團或國際聯盟出掌中國之行政。則須有開通之民意以爲之後援。博士固深願吾國之治由於第二法者也。然而開通之民意

何自而來乎。此二十年來果能如博士所云大有進步乎。吾願國人一深長思也。今日之中國。正在十字路上。何去何從。是在有製造輿論之責任者。濮蘭德。謂中國政治之紛擾。新聞記者當與武人政客分其謗。吾願當世新聞記者三復斯言。

歐洲平和之危機

羅 羅

日來歐洲時局急轉直下。法國米勒蘭政府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不顧英國之態度。單獨承認南俄政府。且遣調軍隊至波蘭前敵。公然與俄國勞農政府開戰。據近日電傳。法軍連戰連捷。克復數十城。捕虜萬餘人。不數日間。使壓迫華沙城下之紅軍潰退至波蘭邊界。而福煦大將以戰勝德國之餘威。親率大軍。指揮作戰。大有一戰勝德再戰勝俄之概。雖當日拿破崙之氣燄。亦蔑以加之矣。

然吾人苟爲歐洲和局計。則有大足寒心者焉。法政

府既已單獨行動。則倫敦大會之提議必至於停頓。波蘭軍隊方甚得利。則明斯克媾和談判勢亦必成畫餅。法政府目前既有此決心。可知其與勞農政府必不復言和。英政府更不能單獨行動。故非勞農政府完全推翻。則東歐時局將無解決之望。而據美人方面傳來之消息。實更有聳人聽聞者。一則曰俄德兩國已締結軍事政治經濟同盟。以圖推翻凡爾賽和約也。再則曰東普魯士德人已正式準備助俄攻波也。此種消息雖難置信。然德人方為和約所困。無自擺脫。安知其不乘此時機為背城借一之計乎。俄波戰事之爆發。本與奧塞開釁相同。其間含有複雜之外交關係。將來時局轉變。因俄波戰爭而牽動全歐。釀成大戰後之大戰。正未可知。苟若是。則以一千万生命。五十月戰鬪換來之和平。乃未及兩年而失之。誠不知誰負其責任矣。

尤有足使吾人惶惑者。則國際聯盟之態度是也。國

際聯盟為防止戰爭而設。此乃盡人之所知。國際聯盟約章對於國際解決爭議。防免戰事。均有詳細之規定。今聯盟成立已八閱月。而歐亞各地戰禍仍蔓延不已。他姑不論。以牽動全局之俄波戰爭。而聯盟理事會乃採旁觀態度。不加調停。且發起聯盟之主要協約國。亦加入戰局。未向聯盟理事會為何種之聲明。此實吾人之所不料。昔神聖同盟尙能維持歐洲和平至數十年之久。以五大戰勝國所創造之國際聯盟。乃不能維持平和至數月之久。凡熱心於世界平和者。將曷勝其失望哉。

日本之商業恐慌 端六

本年三四月間。日本商界發生恐慌。其餘波至今未滅。小林丑三郎博士於八月號之『大觀』詳述發生時之狀況及其原因。可資參考。博士首述恐慌所經過之事實。如證券市價之暴落。生絲棉紗米價之降。

下及公司銀行之破產等。次乃論恐慌發生之原因。約分三類。一、國內工商業繁昌之反響。二、對外貿易之逆勢。三、美國金融上之變化。每類下並舉細目甚多。然其實最要者不過通貨膨脹與輸出減退而已。

日本乘歐洲多事。出口貨大增。一九一三年入超為九千七百萬圓。一九一四年以後至一九一八年。每年均為出超。由四百萬圓至五萬六千七百萬圓。合計不下十四萬一千三百萬（一、四一三、三四〇〇〇〇〇〇）。圓故國富驟加企業之事。如雨後之筍。簇然而生。然自歐戰停止後。日人以信用不講之故。漸為西人所屏棄。故一九一九年之日本國際貿易變為入超七千五百萬圓。此逆勢至今年猶繼續下去。一月至四月之入超竟多至三萬三千七百萬圓。較之去年同期之一萬六千七百萬圓。猶多一萬七千萬圓。是與我國之國際貿易狀況顯然不同。我國貿易之發展。純屬自然的趨勢。故其進也緩。而其退也

亦不急。日本貿易之發展多賴人為的運動。故其進也速。而其退也亦不可當。再觀通貨之膨脹。則知此次之恐慌。日本銀行實不能辭其咎。茲將其一年來兌換券發行額列左。（單位千圓）

去年三月	八九、零零	去年十月	一二〇、〇六
五月	八九、三三	十二月	一、五四、〇五
六月	一、〇〇、三四	今年一月末	一、三五、一九
七月	一〇、七〇	二月末	一、三〇、四九
八月	一〇、九、五四	三月末	一、三九、〇九
九月	一二、三、三〇	四月二十日	二、三一、三五

可見日本銀行在歐洲停戰後。猶不思整理金融。且大發鈔票。至去年十二月。幾倍於去年三月之額。但是貸款之能力亦日益加高而無所限制。觀左表可知矣。（單位千圓）

每年四月

日本銀行貸出

東京組合銀行貸出

大正三年

三、六六

四〇、九〇

四年

三七、八三

四四〇、九六三

位千圓)

五年

三七、一八

四六六、九九〇

計畫資本

繳納資本

六年

三九、三六

四六四、六六

二九二、五八四

二三三、八五六

七年

三六、〇三

四四一、六七一

二五五、六五七

二二一、二五三

八年

三二、五五

一、三三四、〇八七

一、五六二、五三〇

一、三七、〇八〇

九年

三七、一〇

一、六九七、三一八

一、五六六、九〇一

一、四二三、二五七

可見日本銀行之貸款。六年間加爲十二倍。而東京

組合銀行不過加爲四倍。由濫發兌換券而至於濫

一、二三六、二二一

貸款。由濫貸款而至於濫企業。觀左表可知矣。(單

九年四個月 三、五〇一、五二五

六九、〇〇〇

